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18-011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长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长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成立“成长1号”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入股东金美欧持有的金龙机电股票或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入金龙机电股票总计不超过432万股进行投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2个月，自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指令购入金龙机电股票之日起计算，即2015年02月11日至2018年08月1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设三个锁定期，自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指令购入金龙机电股票之日起计算，12个月后解禁40%，24个月后解禁30%，36个月后解禁30%，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避免窗口期的情形下择期卖出公司股票。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02月0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长1号”员工持股计划》等公告。

二、“成长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成长1号”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02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购入股东金美欧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3,640,000股，购买均价为26.90元/股。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完成转增，“成长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共计 7,280,000 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总股数的 70%(共计 5,096,000 股)已分别于 2016 年 02 月 11 日、2017 年 02 月 11 日锁定期届满，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及 2017 年 02 月 0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成长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根据《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长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总股数的 30%(共计 2,184,000 股)将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锁定期届满，届时该计划所持全部股票锁定期将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 7,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

2、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和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解锁后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公司“成长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成长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在避免窗口期的情形下择期卖出公司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成长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成长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权益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成长1号”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相对应的权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四、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02日